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第一條 目的

為關懷在台就學之印尼僑生，於求學期間若遭遇突發事故、重大傷病或家庭變故，致生活陷入急難困境時，能獲得即時協助，以維持基本生活與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主管單位

本急難救助金由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設立與管理。

本會得成立「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之審查、補助金額之核定及相關執行事宜。

第三條 補助對象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急難救助：

- 一、具有印尼僑生身分。
 - 二、目前就讀於臺灣高中職、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等合法立案學校之在學學生。
 - 三、於在學期間因突發事故或重大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發生困難者。
-

第四條 補助範圍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重大傷病住院治療，產生高額醫療費用且無力負擔者。
- 二、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家庭經濟發生重大變故或生活陷入困境者。
- 三、因重大意外事故或其他突發情況，導致生活急難需要緊急協助者。
- 四、申請人不幸死亡，其在臺親友或同學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第五條 補助類別

本急難救助金分為以下三類：

一、緊急生活扶助金

協助因突發事故或重大變故，造成生活困難之學生。

二、醫療補助金

補助因傷病或意外所產生之醫療費用負擔。

三、喪葬補助金

補助在臺僑生不幸死亡之相關喪葬費用。

同一事件以申請一類為原則。

第六條 補助金額

本急難救助金補助金額原則如下：

新臺幣 5,000 元至 30,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因素綜合審定：

1. 個案急難程度
2. 家庭經濟狀況
3. 醫療或相關費用金額
4. 本會當年度經費狀況

每一案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急難救助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預算編列。
- 二、校友、會員或社會人士之捐款。
- 三、國內外慈善基金會或公益團體捐助。
- 四、企業贊助。
- 五、其他合法來源之捐助。

本救助金應專款專用。

第八條 申請方式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學生本人申請。
- 二、由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推薦申請。
- 三、由在臺親友、同學或社團協助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應填寫「印尼僑生急難救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應備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以下文件：

-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 二、居留證影本。
-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四、家庭經濟狀況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五、醫療診斷證明書（醫療補助案件適用）。
- 六、醫療費用單據或相關支出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或代領人銀行帳戶資料（存摺封面影本）。
- 九、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同意書。

醫療補助案件之醫療費用單據，原則以單筆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之醫療支出為補助範圍。

第十條 審查程序

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會受理申請並進行資料初審。
- 二、必要時得進行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
- 三、送交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審查期間原則為 7 日至 30 日。

第十一條 補助發放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款項以**銀行匯款**方式撥付。
 - 二、款項匯入申請人或經核准之代領人帳戶。
 - 三、受款人應提供簽領收據或相關文件供本會存查。
- 若申請人不幸死亡，得由其在臺親友或同學代為申請，並須：
- 1. 填具切結書
 - 2.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 說明代領原因
-

第十二條 查核與追蹤

本會得視需要對受補助個案進行追蹤或查核。

申請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偽造證明文件。
- 三、隱瞞重要事實。
- 四、將補助款挪作非申請用途。

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申請人應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同意本會於辦理急難救助相關業務之範圍內蒐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若不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要點經本會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姓名：		連絡電話：
居留證號：		Line ID：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通訊地址：		
陳述事由：請依個人狀況，條列相關事實，例如：申請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及收入來源、家庭成員及就業狀況、目前自己的經濟來源、並於申請條款擇一標記) ☐ 緊急生活扶助：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 ☐ 醫療補助：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醫療自付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 喪葬補助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核實單位/老師簽章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為辦理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相關公益用途，在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公告】

為協助在臺就學之印尼僑生於遭遇突發事故或經濟困難時獲得即時協助，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設立「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提供相關補助。

一、申請對象

在臺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印尼僑生，於在學期間遭遇急難事件，致生活或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補助項目

- (一) 緊急生活扶助
- (二) 醫療補助
- (三) 喪葬補助

三、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30,000 元（依個案審核）

四、申請條件（符合其一）

- (一) 重大傷病或住院醫療致經濟負擔
- (二) 天然災害、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
- (三) 其他重大急難情形

五、申請方式

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提出申請。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二) 實際補助金額由審查機制核定

✦ 詳細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印尼僑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或洽詢承辦單位

（本公告由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提供）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Indonesian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in Taiwan

印尼僑生 急難救助金

關懷・支持・陪伴 我們與你同行！❤️

協助在臺印尼僑生度過急難困境，安心完成學業！

在就學期間，如因突發事故、傷病、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陷入困難，本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給予即時關懷與協助，陪伴你度過難關！



補助項目

緊急生活扶助



因突發事件、意外事故、天然災害或家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難者。

醫療補助



因傷病住院或重大疾病需醫療治療，致經濟負擔沉重者。

喪葬補助



因本人或直系親屬死亡，致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

5,000元~30,000元

依個案審核核定

申請對象



在臺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印尼僑生，於在學期間遭遇急難事件致生活或經濟發生困難者。

申請方式

- 1 填寫申請表
-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向「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提出申請
- 4 經審查通過後，將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金



應備文件

- ✓ 申請表
- ✓ 居留證影本、學生證影本
- ✓ 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 清寒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 申請人或代收者帳戶資訊影本
- ✓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掃描 QR Code
了解更多！



計畫說明



了解更多計畫內容

申請表下載



下載申請表格

協會官方LINE



ID: @547xijlo

聯絡
資訊

電話：02-2923-1525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6號7樓



有需要的同學，
請勇敢尋求協助！
我們都在你身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